

项目编号: SHXM-00-20220706-1115

太阳能热水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 上海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东华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7
一、总则	17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7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8
四、磋商	23
五、评审	24
六、授予合同	25
七、磋商注意事项	2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六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79
第七章 合同协议书	9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HXM-00-20220706-1115**
2. 项目内部编号：**DHZB-2022070601**
3. 项目名称：**太阳能热水建设项目**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元）：**1500000.00 元**
6. 最高限价（元）：**包 1-1500000.00 元**
7.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8. **因原有太阳能热水系统老化，管路内有水垢，管壁腐蚀严重污染，堵塞等现象，达不到卫生供水标准，后续会影响学生用水卫生，容易产生过敏原。应集热器漏水，玻璃管碎裂，控制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存在运行严重安全隐患，急需更换太阳能集热器及其相应管路等设施设备，确保学校内的用水需求。**
9.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安装验收合格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10.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二、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功能。**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 供应商必须是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其他组织；
- 2) 投标人必须具有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3) 具有在上海市备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注册建造师需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5)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6) 根据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2-07-09 至 2022-07-1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网上获取

售价（元）：0

五、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07-20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本次响应文件提交采用网上投标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六、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2-07-20 13:30:00

地点：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205 号 1105 室，本次首次电子响应文件开启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响应文件开启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响应文件开启会议。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首次书面响应文件及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参加磋商。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

（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

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九、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星公路 388 号

联系方式：021-583953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东华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205 号 1105 室

联系方式：1391780913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应文杰

电 话：139178091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内容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提要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太阳能热水建设项目
2	项目编号	SHXM-00-20220706-1115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首次响应文件签收	<p>1、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等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p> <p>2、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响应文件开启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否则，造成供应商的投标失败，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投标状态显示为待签收的，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如投标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p>
5	采购人	<p>名称：上海师范大学附属中学</p> <p>详细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星公路 388 号</p> <p>联系人：张中林</p> <p>联系电话：021-58395328</p>
6	采购代理机构	<p>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东华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p> <p>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205 号 1105 室</p> <p>邮政编码：</p> <p>采购代理机构电话：13917809137</p> <p>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应文杰</p> <p>传真：</p>
7	使用地点	闵行区
8	项目采购资金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	最高限价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采购范围	涵盖本项目采购内容能投入正常使用的所有工作。
11	计划工期	详见采购需求
12	质量要求	详见采购需求

13	合同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4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5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16	合同履行地点	闵行区
17	合同履行完毕交接方式	出卖人送货（合同标的）到买受人所在地，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由买受人验收并签字认可后交接完毕。
18	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
19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21	响应文件有效期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结束后 90 日历天 日历天
22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23	书面提问 截止时间、地点	疑问提出及答复的方式，均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会	疑问提出及答复的方式，均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答疑会：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召开答疑会
25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6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7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8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及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9	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会议到场的要求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可以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要求：拟任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代表不满足该要求的，采购人将否决其响应文件。
30	签到解密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启标室后，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

		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启标室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31	注意事项	疫情期间，供应商代表至线下磋商场所： 请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做好以下疫情防控防范工作，否则将对供应商做不利处理： 所有参会人员必须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测量、查看随申码后隔位就座；现场测温体（额）温不得超过 37.3℃，随申码为绿色的方可进入现场磋商场所。具有核酸 48 小时内有效证明。 若第二次报价变动的，由供应商授权人代表须当场重新组价（自备组价设备及造价人员） 每家供应商代表出席人数不超过 2 人。
32	首次书面响应文件递交	除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外，需提交首次书面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注：首次书面响应文件仅供参考，书面响应文件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33	合同签约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
34	其他	凡电子响应文件中需要供应商提供上传证明文件及资料的，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彩色原件须提供彩色扫描件。 响应文件中签字盖章中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的，为企业性质是独立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的负责人。
35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未列明行业</u>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6	项目类别定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带安装）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当其他文件就“项目类别”定义与财政部门颁布的《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有冲突时，以财政部门文件为准。
37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请供应商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操作须知”下载操作手册。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400-881-7190
38	信用记	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供应商公司页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响应文件中需加入上述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查询日期为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后。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

录	<p>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39 供 应 商 资 格 要 求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包括联合体各方）：</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响应文件必须提供下列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身份证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资料提供情况声明函；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上海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对较大数额罚款定义为，对个人是指 5000 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 5 万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 （3）根据《关于发布〈上海市税务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的公告》（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7 年第 6 号）第四条规定，本市各级税务机关（以下简称：税务机关）对公民作出 2000 元以上（含本数）罚款或者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 1 万元以上（含本数）罚款的行政处罚为税收处罚类较大数额罚款。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要求的由政府行政许可机构颁布的资质资格证明文件； 6. 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详见《供应商声明函》对该项要求）（格式详见附件）。 7. 其它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注明的其他资格要求。
40 政 策 功 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节能产品、环保产品 <p>（1）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p> <p>（2）投标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其投标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p> 2.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p>若投标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范围（包括电线电缆、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音视频设备、信息技术设备、照明电器、电信终端设备、防盗报警产品、安防实体防护产品等类别，详见http://www.cnca.gov.cn），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符合3C认证，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式详见附件）</p>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精神，本次采购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政策：</p> <p>（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中小企业（格式详见附件）</p> <p>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精神，响应文件中未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p> <p>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时，执行以下政策：</p> <p>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1)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3) 本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p> <p>5. 监狱企业</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精神，本次采购执行以下规则：</p> <p>（1）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视为非监狱企业，不能享受该政策。</p> <p>（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监狱企业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41	<p>无效响应文件的情形</p> <p>资格性检查</p>

	<p>（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p> <p>2.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方），资格条件详见本表“供应商资格要求”。未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且没有相关说明，或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相关资质证明不一致的，或有伪造，或不符合要求的</p> <p>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1.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三）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提供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p>（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1.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p> <p>符合性检查</p> <p>1. 投标人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p> <p>2.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p> <p>3.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投标人 CA 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一致；</p> <p>4.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p> <p>5. 未出现下列情形：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6.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p> <p>7. 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p> <p>8. 投标人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p> <p>9.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等）；</p> <p>10. 未出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p>
42	<p>响应文件非中文文字的处理</p> <p>响应文件中若含有非中文文字的资料，该资料需由具备工商注册认证资格的翻译公司出具翻译文字并盖章（原件），否则，非中文文字的资料不予认可。</p>
43	<p>进口产品</p> <p>本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p> <p>若无财政针对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批复，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若为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精神，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p>

44	<p>样品要求： 本项目☑是 ■否 提供样品</p> <p>本项目如需提供样品的，按如下要求执行，不需要提供样品，本条款不适用；</p> <p>1、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具体数量、式样等要求送达样品，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送样或逾期的将做无效标处理。</p> <p>2、成交供应商的样品将由甲方封样。未成交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第10至30天（日历天）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将视作供应商放弃样品处置权，无主样品由中心统一处理。</p> <p>3、“投标样品封条”格式详见附件。</p>
45	<p>产品说明书缺失或与投标技术参数描述不一致</p> <p>针对货物及工程、服务项目中的整机或主要设备采购，为了核实响应文件关于设备参数描述的准确性，提供专家评审依据，响应文件除应提供投标产品型号与其技术参数的描述外，同时还应提供生产厂商发布的产品说明（宣传）文件原件扫描件（包括产品官方网站发布的产品信息打印件），并用彩色笔在产品说明（宣传）文件上圈出投标产品的型号与技术参数。</p>
46	<p>以往经验的有效性</p> <p>1)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磋商小组决定。</p> <p>2)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正本封面、合同金额页和签字页的原件扫描件或影印件。</p> <p>3)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正本封面、合同金额页和签字页的原件扫描件或影印件。</p>
47	<p>响应文件瑕疵处理原则</p> <p>所谓响应文件的瑕疵，是指响应文件未违反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原则性规定，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存在一定过失或缺点。</p> <p>供应商资格性证明文件缺失属于非实质性响应，不属于瑕疵范围。</p> <p>若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前后不一致且未说明最终判别标准，同时供应商未提出疑义，采购人未做澄清，响应文件只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任何一条约定即可判定为实质性响应，不属于瑕疵范围。</p> <p>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无效响应文件的情形中未作出具体规定的，瑕疵一般不得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p>非评审打分项出现的瑕疵，不得作扣分处理。</p> <p>瑕疵符合无效标或废标的判定依据指：</p> <p>1、 不适用法律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关救济条款；</p> <p>2、 在对供应商采取相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的前提下，瑕疵不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会损害其他供应商的正当权益，产生对其他供应商的不公平不公正。</p> <p>3、 响应文件出具的凭证及承诺无理无据、自我证明，或文件、凭据无法考证等，有可能最终导致合同纠纷解决时采购人无法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相关权益的过失或缺点。</p>
48	<p>开标一览表</p> <p>1、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p> <p>2、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3、请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可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p>

	差错造成的错误。
49	<p>评审办法</p> <p>1. 组建磋商小组</p> <p>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p> <p>2. 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p> <p>2.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p> <p>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p> <p>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p> <p>3. 响应文件的澄清</p> <p>3.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3.2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p> <p>4. 比较与评价</p> <p>4.1 经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最终报价，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p> <p>4.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p> <p>(1) 供应商资信情况；</p> <p>(2) 报价的合理性；</p> <p>(3) 服务措施；</p> <p>(4) 商务响应；</p> <p>4.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p> <p>(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p> <p>(2) 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p> <p>5.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p> <p>5.1 响应文件递交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p> <p>5.2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50	<p>供应商询问</p> <p>供应商询问：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存有疑问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询问沟通。</p> <p>询问方式：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发送邮件至 67327243@qq.com，邮件后电话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p>
51	<p>质疑</p> <p>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p>

	<p>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p> <p>2)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p> <p>3) 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p> <p>4)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p> <p>5)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p>
52	<p>负偏离接受程度</p> <p>带星号“★”条款或指标不接受负偏离。</p>
53	<p>签订合同</p> <p>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p> <p>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p>
54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须注意的问题</p> <p>合同法定必备条款内容：1 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2 标的；3 数量；4 质量；5 履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6 价款或报酬；7 违约责任；8 解决争端方法的约定条款。</p>
55	<p>合同主要条款与成交响应文件的关系</p> <p>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技术参数、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为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p> <p>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p> <p>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若成交供应商成交价≠合同总价，合同无效。</p> <p>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若有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该协议无效。</p>

56	<p>文件解释权优先顺序</p> <p>本项目文件解释权优先顺序：①竞争性磋商文件、②响应文件、③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④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⑤合同。</p> <p>不论响应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p>
57	<p>投标产品型号不是合同履约与验收的必要依据</p> <p>投标产品型号是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技术参数时作出的符号选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认可，是对响应文件承诺的产品相关技术参数的认可，并不构成对投标产品型号的认可。</p> <p>无论合同条款如何描述，投标产品型号始终不成为合同履约与验收的必要依据，合同履约与验收以响应文件承诺的相关技术参数为准。</p> <p>当履约产品型号实际所涵盖的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承诺的相关技术参数不一致时，成交供应商必须另选型号，其实际所涵盖的技术参数等于或优于响应文件承诺的相关技术参数的其他产品。若出现上述情况，且成交供应商拒不改正的，或将以欺诈论处。</p> <p>不论响应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p>
58	<p>合同验收</p> <p>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而有专业（部）标准的，按专业（部）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没有上述标准的，或虽有上述标准，但需方有特殊要求的，按供需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p> <p>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发生合同纠纷时，请参照合同相关条款解决。</p>
59	<p>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无效响应文件条款、扣分条款、评分要素与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冲突的处理</p> <p>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无效响应文件条款、扣分条款、评分要素与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条款发生冲突或对资格要求条款进行了修改，以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条款为准。</p>
60	<p>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p>
61	<p>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p>
62	<p>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涂黑“■”标识为选定项。</p>
63	<p>■投标总价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p>

投标人在中标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技术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号)》，并下浮 20%记取。(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计)

清单编制费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础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834 号及沪价费[2011]007 号文，并下浮 20%计取。(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计)

专家费按时计取。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东华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财政预算。

合格的供应商

具备资质条件要求并提交齐全资料的供应商。

供应商必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登记报名成功，未在网上报名审核通过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经资格性符合性审核认定合格的供应商。

为保证本采购服务合同能得以完全适当地履行，供应商至少应满足 1.6 款的要求。

供应商必须对整个采购范围进行响应，只对其中的部分进行响应将予以拒绝。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成交供应商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事先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阐明所需采购需求，编制、递交响应文件和采购程序、评审依据、成交条件的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 (6) 评审办法及标准
- (7) 合同协议书

除此之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其他正式文件或函件，均是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各组成部分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发出时间较晚者为准。

2.3.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经磋商小组审定认为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3)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适当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5 现场踏勘

(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特别提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交通状况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 供应商可以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自行考察，以便获取为编制响应文件和签订合同所需的有关资料，但供应商对现场情况的了解和对有关资料的理解、引用自行承担。责任。

(3) 供应商自行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因考察产生的任何费用。

(4) 考察期间，非采购人原因所造成的供应商的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采购人均不负责。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和采购人之间的来往文件，均用中文书写，若需要使用其他文字时，也应有中文对照，其解释以中文为准（产品型号、品牌及特殊说明除外）。

3.2. 响应文件的分类:

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首次响应文件是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前密封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是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

3.3. 首次响应文件的内容: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来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是真实、有效和准确的，以使其响应文件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且这种响应是唯一的，否则其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3.4. 首次响应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如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故意漏项的，将有可能被视作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一旦经磋商小组认定，将不进入商务及技术标的评审）

（一）商务部分（具体详见附件）

（二）技术部分（具体详见附件）

3.5. 首次响应文件的数量、装帧要求及签署

（1）本次响应文件的编制以电子投标的形式，具体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书面响应文件需密封包装，并在密闭袋正面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项目名称。

（3）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4）供应商必须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自编目录及页码。如有资质证明文件或宣传资料彩页等材料而无法编制页码的，可用加以标注说明。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而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

3.6.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编制：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

者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形式：各供应商在磋商前自行备好“加盖公章”的空白《报价函附录 A-1：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最终报价）》书面一份。

(3) **重要提示：**各供应商在磋商前自行备好“加盖公章”的空白《报价函附录 A-1：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最终报价）》（格式见附件，不密封进磋商响应文件），以备二次报价时使用；若第二次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与第一次报价一致加盖公章的最终报价表；若第二次报价变动的，由供应商授权人代表须当场重新组价（自备组价设备及造价人员），将总价、明细价格填写在最终报价表，在磋商现场由授权人代表签字确认，并将最终报价的 GBQ6 组价文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留存。

(4)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一个日历天内将最终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明细报价文件装订成册（加盖公章，一式三份），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3.7. 首次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3.8.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

(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并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通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适当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9. 迟交的首次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3.10.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供应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后，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之后，除磋商小组按评审程序要求外，供应商不得对其首次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3.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 响应文件应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时起，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2) 特殊情况下，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12. 响应报价

(1) 响应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工程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管理费、利润、规费、税费，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材料（含辅材）、提供机械设备、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施工现场配备实名制管理硬件设施和软件系统费，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施工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等。

(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采购需求涉及到的现场条件：地理位置、交通道路、装卸限制以及其他任何足以影响响应报价的因素。有关场地条件的局限、任何附加处理，请在响应报价中单独列出。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引致的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交货期限的申请在合同执行中将不被批准。

(3) 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响应的每一种单项工程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响应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对于其响应文件均将予以拒绝。

(5) 供应商所报的响应报价在确定中标（成交）结果前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6)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7)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需仔细核对本单位的报价文件，若报价文件中出现综合单

价报价“0”或综合单价远远低于常规市场价的情况，则视为一个有经验的供应商对于本项目已充分了解的情况下进行的报价，此“0”报价或远远低于常规市场价的报价贵单位已知晓，并有能力按此报价来承接本项目。若中标（成交），需签署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工程项目的承诺书，建设单位有权拒绝按此类情况增加费用的要求。

（8） 本次报价应针对采购人提出的所有采购需求的工程，采购人不接受部分或不完整报价。

（9） 响应报价均不得超出财政预算或者（分项、包件）最高限价，若超出，作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处理。

（10） 本次采购成交价即为合同价。本合同为价格上限闭口合同，即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格。最终结算价格以审价报告为准。若遇国家审计的项目，以国家审计结果为准。若工程量、工程内容发生变化需经区教育局、区财政局等相关部门批准，否则不予认可。

（1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3.13. 材料供应方式

（1） 本项目使用材料原则上均由成交人负责采购、运输到施工现场并保管，同时对产品质量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全面负责。

（2） 采购人并不放弃对本项目使用材料的甲定乙购、甲购供应或甲认可乙购权，采购人有权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材料的供应方式。

（3） 不论采用何种供应方式，成交人应对施工用的所有材料、成品、半成品的产品质量全面负责，确保施工所用材料、成品、半成品都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并达到设计要求，还应附有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采购人和工程监理工程师（如有）对材料产品质量进行质量监督。

（4） 外墙保温材料须符合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印发《外墙保温系统及材料应用统一技术规定（暂行）》的通知（沪建建材〔2021〕113号），制造厂商需具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备案证》；（如有）

（5） “装饰装修材料检测送检要求及确认单”中列明的材料，乙方应配合监理单位（如有）、丙方抽查并送至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复检，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 室内空气检测费用、运动场地项目相关检测费用由甲方另行开支，若第一次检测不合格，相关整改及后续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 除室内空气检测费、运动场地项目相关检测费用外，其他检测费用均由投标人

支付，其中原材料检测、复试由建设单位委托检测单位承接。由承包方采购的所有材料均须达到国家和上海市的各项（建筑、结构、环保、消防等方面）指标要求，材料（含门窗、各类板材、防水卷材等）的检测需符合验收规范要求进行检测、复试的检验内容，所需检测费用由投标人在措施费用中考虑，闭口包干，不予调整。如检测送检材料不合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包括工期延误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费用。

3.1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四、磋商

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以下简称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提交身份证明文件 4.2. 条以证明其出席。

4.2. 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本人：“法定代表人证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必须为拟任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有效居民身份证明的原件。

(3) 磋商前，供应商必须提交供应商代表的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居民身份证明材料，以上材料可以在响应文件外单独封装，或者制作在响应文件内。

4.3. 磋商时，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即与单一供应商磋商时，磋商内容对于其余供应商不予公开。

4.4. 本次磋商暂定为二轮（磋商小组视情况增加轮次除外），第一轮为首次提交响应文件，第二轮为重新提交报价文件（按照供应商须知 3.6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执行）。第二轮中的报价为最后报价，所有经资格性符合性检查通过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放弃。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5. 磋商的先后顺序：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系统内，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如有资格性符合性检查不通过的供应商，则顺延至下一位）。

4.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

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7.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

4.8. 供应商代表在磋商记录上签字确认。

五、评审

5.1. 磋商小组

(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或以上单数。其中，随机抽取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磋商小组负责评审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方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5.2. 响应文件的澄清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首次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确定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的，将组织磋商小组进行后续评审。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4.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5.3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

(2) 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

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做出书面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说明或证明材料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

(4) 详细评审即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分别从“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二个方面进行评审(详见第六章评审标准)。

(5)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磋商小组对报价人的最终报价方案和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5.5.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的得分顺序确定排名第一名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名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6. 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接触

(1) 除本须知第5.2条的规定外,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磋商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以及磋商小组成员接触。

(2)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六、授予合同

6.1.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6.2. 成交通知书

(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的其他供应商发出未成交结果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6.3. 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记载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的资料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不按规定时间签订合同，或者提出新的条件而使采购人不能接受，致使合同不能签订，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且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造成采购人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5)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成交供应商须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管。

七、磋商注意事项

7.1. 诚信要求

(1) 根据闵行区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若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有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内容”中所列不良行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2)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附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日期为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后。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3)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或履约过程中，出现由于企业自身原因（企业资质等环节未获得行政许可或延续的、经营不善等），造成不能再履行本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人终止合同履行，期间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予支付，采购人保留另行确定合格供应商的权利。

附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内容

1. 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承接项目的；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采购继续进行的；
7. 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的；
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9.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10.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11. 故意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12.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或者服务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13. 恶意投诉，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害的；
14. 恶意哄抬或压低价格的；
15. 合同单价明显高于同类产品同期市场平均价的；
16. 单项合同毛利率上限超过服务协议中规定的毛利率上限的（特指国际公务考察定点服务项目）；
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相关规定的；
1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9. 区财政局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第四章 项目概况及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上海师范大学附属中学（三林校区）热水改造工程
2. 预算采购编号：22-24237
3. 项目编号：202142501480-30011
4. 项目概况：因原有太阳能热水系统老化，管路内有水垢，管壁腐蚀严重污染，堵塞等现象，达不到卫生供水标准，后续会影响学生用水卫生，容易产生过敏原。应集热器漏水，玻璃管碎裂，控制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存在运行严重安全隐患，急需更换太阳能集热器及其相应管路等设施设备，确保学校内的用水需求。
5. 本校区建于2013年，太阳能从建设完成移交校方使用至今未大修过。目前，主要问题有：
 - (1) 太阳能制热能力差，一直需要电系统、空气能系统辅助加热，能源经济性很差、每月电费一直居高不下。
 - (2) 太阳能设备一直不间断漏水，集热管爆管严重，集热管严重积垢，太阳能集热管管壁腐蚀严重密封圈无法持续密封。3. 固定支架部分严重生锈，急需维修及更换。
 - (3) 太阳能水箱保温能力不足，各接头焊接存在老化漏水问题。
 - (4) 外露管路及墙内管路管道存在严重锈蚀，年内多次抢修，管路管壁已成蜂窝状，随时存在爆管现象，存在学员烫伤安全隐患，管路急需更换。
 - (5) 水泵及控制系统一直不正常报故障，影响持续供热，学生洗澡影响严重，存在忽冷忽热问题，以发生多名人员发生轻微烫伤现象。
 - (6) 管路管道存在堵塞现象，出水量严重不足，影响使用感受。
 - (7) 沐浴设施设备老化严重，出水不稳定，多处漏水，支架存在不安全活动现象，有随时坠落伤人问题。住校学生家长对学生不正常沐浴问题严重关心，意见一直不断存在。目前，热水系统现有集热器共240组，集热面积有772平方。管道长度有1120米，已经损坏的有70%，因维修成本过高，没有维修价值，建议全部更换。更换后设备使用率、有效性得到快速提升，减少设备故障率，极大的减少设备的运维和维护费用。全面提升学校服务形象。减少因隐患事故产生的纠纷及赔偿。能更好的对住校学生提供归属感。
6.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安装验收合格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二、项目基础条件及前期工作

- (1) 基础条件：因原有太阳能热水系统老化，管路内有水垢，管壁腐蚀严重污染，堵塞等现象，达不到卫生供水标准，后续会影响学生用水卫生，容易产生过敏原。应集热器漏水，玻璃管碎裂，控制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存在运行严重安全隐患，急需更换太阳能集热器及其相应管路等设施设备。
- (2) 前期工作：建筑主体基础、避雷等基础条件完好，前期工作就是需要拆除旧设备，保护建筑主体结构完好。需要学校提供施工场地，疏散学生及学校教职员工等。

三、资金筹集

1. 所有资金来源全部为财政资金100%，并已落实。

四、技术参数

1. 太阳能全玻璃真空集热管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1	太阳吸收比	太阳选择性吸收涂层的太阳吸收比 $a \geq 0.92$ (AM1.5) ▲提供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2	太阳透射比	玻璃管太阳透射比 $r \geq 0.92$ (AM1.5) ▲提供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3	半球发射比	太阳选择性吸收涂层的半球发射比 $\epsilon_h \leq 0.053$ (80℃) ▲提供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4	空晒性能	太阳能真空管的空晒性能参数 $Y \geq 255 \text{ m}^2 \cdot \text{°C}/\text{KW}$ ▲提供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5	闷晒性能参数	太阳能真空管的闷晒性能参数 $H \geq 4.1 \text{ MJ}/\text{m}^2$ ▲提供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6	结石	玻璃管上不大于 1mm 的结石不得密集, 即 10mmX10mm 范围内不得多于 1 个, 整支管子上不得多于 5 个, 结石周围不得有裂纹, 大于 1mm 的结石不允许存在。 ▲提供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7	平均热损系数	太阳能真空管的平均热损系数 $\leq 0.56 \text{ W} (\text{m}^2 \cdot \text{°C})$ ▲提供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8	节瘤	玻璃管上不大于 1.5mm 的节瘤不得密集, 即 10mmX10mm 范围内不得多于 2 个, 整支管子上大于 2.5mm 的节瘤不得多于 5 个, 大于 2.5mm 的节瘤不允许存在。 ▲提供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2. 控制系统

序号	项目	技术要求
1	控制功能	▲控制装置应具备防冻保护功能、保证防冻点温度不低于设定温度
		控制装置应判断集热水箱水位的变化, 具有高水位报警功能和相应保护措施
		控制装置应判断集热水箱水位的变化, 具有低水位报警功能和相应保护措施
		控制装置可具有手动操作功能
		控制装置可具有集热温差循环, 集热器定温出水, 水箱定温上水, 水箱定温补水, 用户管路循环等功能。
2	传感器	传感器应固定牢靠
		传感器信号采集点位置应稳定, 采集信息可靠, 数据准确。
		▲电极式传感器放在水温 $\geq 95 \text{ °C}$ 的热水中, 保持 48h 后能正常使用。
		▲电极式传感器放在 130℃ 的老化箱内保持 8h, 随后立即放置于 0 度℃ 的环境中保持 8h。连续 5 次冷热交替试验后, 取出放置在室温水 中浸泡 24h 后能正常使用。
		温度和水位传感信号应互不干扰。
		温度传感器测温范围 0-99℃, 精度 $\pm 1 \text{ °C}$
3	电气安全	▲应能经受 50Hz, 1250v 电压, 历时 1min, 应无击穿。
		接地电阻值 $\leq 0.1 \Omega$
4	通电操作	在额定工作电压情况下对控制装置进行通电操作, 模拟所有工作状态 并进行操作, 要求显示和动作, 功能及程序应准确无误。
5	连续运行	▲使控制装置在规定的最高工作环境温度下, 模拟太阳能热水系统 实际工作情况不间断地带负载连续运行。在整个连续运行过程中, 其显示, 动作, 功能, 及程序应准确无误, 运行时间不低于 24h
6		▲提供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3. 低温型空气源热泵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	----	------

1	标准工况制热量	标准工况下：干球温度 20℃，湿球温度 15℃，进水温度 9℃，出水温度 55℃下，制热量不低于 38.5WK，能效比不低于 4.6； ▲提供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2	低温工况制热量	标准工况下：干球温度 7℃，湿球温度 6℃，进水温度 15℃，出水温度 55℃下，制热量不低于 30.5WK，能效比不低于 3.7； ▲提供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3	噪音	机组运行噪声应不高于 64dB； ▲提供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4. 管道及配件

项目所有管道连接均采用不锈钢管道及不锈钢管件。壁厚应满足规范要求，管道联接方式符合规范要求；

公称通径 DN	管子外径 Dw	外径允许 偏差	壁厚 S		重量 0Cr18Ni9
10	10	±0.10	0.6	0.8	W=0.02491(Dw-S)×S
	12				
15	14				
	16				
20	20		1		
	22				
25	25.4		0.8	1	
	28				
32	35	±0.12	1	1.2	
	38				
40	40	±0.15	1	1.2	
	42				
50	50.8	±0.18	1.2	1.5	
	54				
65	67	±0.20	1.2	1.5	
	70				

注：表中壁厚栏中厚壁管为不锈钢卡压式管件用。

管件配件为铜闸阀、电动阀、电磁阀、过滤阀等，必须满足国标和系统功能、使用的要求；

管道保温，材质及厚度须满足保温和规范要求，防腐性及气密性必须满足要求；

系统配置温度传感器必须确保显示温度的准确性，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

系统配置压力表用来监测管道压力是否正常，可以及时监测系统是否发生泄漏和损坏。

龙头采用全铜材质。

系统必须具有防冻功能，确保系统不会因天气或其他原因造成瘫痪或破坏。

5. 不锈钢保温水箱

不锈钢保温水箱要求为开式水箱，材质为食品级不锈钢。内胆材料：SUS304-2B 食品级不锈钢内胆底板厚度为 1.5mm，侧 1、侧 2 板厚均为 1.2MM，顶板厚度为 1.0MM，保温材料：聚氨酯整体发泡并经过高温熟化处理，保温材料厚度≥50mm，外壳≥0.5mm 厚不锈钢板；

储热水箱上要按设计要求预留辅助热源接口，并按要求联接；

水箱要做好防雷措施，采用符合防雷标准的防腐蚀优质材料与建筑防雷带做可靠连接。

6. 循环水泵

电机的绝缘等级为 F 级，防护等级为 IP55；

水泵输送介质为不含固体颗粒的清水或物理化学性质类似于水的清洁液体。输送介质温度不超过100℃。泵壳采用球墨铸铁，泵轴（含轴套）采用420不锈钢，叶轮采用不锈钢叶轮；

水泵采用交流电源：220V，50HZ±2%；

应提供水泵的特性曲线及测试报告，所有水泵在运行时均应在水泵高效区内。水泵在工况点时的流量和扬程点对应的效率曲线应在高效工作区，当泵在其特性曲线上任意一点运行时的电机功率不应超载。在满足工况需求的情况下，配套电机功率应尽可能小。电机使用寿命应大于5年；

水泵应有对各类故障进行自检、报警的功能。所有泵型均应满足水泵的控制要求及隔振减噪要求，采用低转速低噪声型，并能承受双向压力，承压能力不小于1.0Mpa；

水泵均采用一备一用。

五、验收标准/方式

- 1、 满足招标技术要求或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
- 2、 由招标方负责验收，验收方式：自主验收。

六、工期及付款方式

交货期及安装工期：共计30个日历日。

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至合同总价30%作为预付款；
2. 工程竣工，通过验收，甲方向乙方支付经审计后的余款，同时，乙方支付经审计后总价3%的金额至甲方指定的账户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期满后若无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返还质保金。
3. 当设备安装完成并通过单项验收后，设备所有及使用权应属于甲方。乙方应按合同要求提供质保本项目。

七、违约责任

1、 招标方、中标方双方应认真履行合同，由于某一方的过失使合同不能履行或造成其它后果的，由过失方承担相应责任；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方违约情节严重，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招标方的经济损失由中标方承担。如属双方过失，则根据各自过失的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2、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时，招标方、中标方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如造成任何一方损失的，则由损失方自理。

3、 招标方、中标方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诉诸人民法院。

八、售后服务要求

- 1、 免费提供全套、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详细的仪器中英文说明书、操作手册和仪器维护等有关资料及质量认证书
- 2、 技术指标符合买方要求和厂家规定的出厂要求。同时按厂家标准验收程序和中国国家计量标准

部门的有关规程验收并在 30 天内出具计量单位检定证书,如未通过验收,应视情节更换部件或主机,直至退货。

3、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1 个工作日,维修日程不超过 2 个工作日。

4、保修期自测试验收合格起不低于 2 年,并免费上门维修服务。

5、具有固定的售后服务地点。

九、工程量清单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太阳能系统更换				
1	沪 200108001002	镀锌管道拆除	1.材料种类:拆除 2.规格尺寸:DN65 以内,含 DN65	1.拆除管道 2.拆除管道附件 3.控制扬尘 4.旧料整理	m	1200
2	沪 200110001004	保温水箱拆除 (18m ³)	1.部位(位置):屋面 2.内容、名称:保温水箱拆除 (18m ³),及水箱基础拆除清理	1.拆除 2.控制扬尘 3.整理 4.归堆	套	1
3	沪 200110001005	太阳能真空管及联箱拆除清理	1.部位(位置):屋面 2.内容、名称:太阳能真空管及联箱拆除,7200支集热管+240组联箱	1.拆除 2.控制扬尘 3.整理 4.归堆	套	240
4	沪 200108007002	热泵拆除	1.型号规格:热泵拆除 2.拆除方式:热泵拆除	1.拆除水泵 2.拆除附件 3.控制扬尘 4.旧料整理	套	1
5	沪 201606001003	墙面、地面开电管槽	1.墙体材料种类:根据现场实际情况 2.管槽尺寸:根据现场敷设管线情况 3.开槽要求:满足规范要求	1.定位槽 2.开槽 3.清垃圾	m	280
6	沪 201606001004	墙面、地面开水管槽	1.墙体材料种类:根据现场实际情况 2.管槽尺寸:根据现场敷设管线情况 3.开槽要求:满足规范要求	1.定位槽 2.开槽 3.清垃圾	m	300

7	031001003005	不锈钢管道 DN65 (卡压式)	<p>1.安装部位:太阳能系统</p> <p>2.规格、压力等级:DN65 (卡压式), 壁厚按规范要求</p> <p>3.连接形式:卡压式</p> <p>4.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按施工验收规范要求</p> <p>5.保温:橡塑保温厚度≥ 20, 外包 0.5 厚铝皮保护层</p>	<p>1.管道安装</p> <p>2.管件制作、安装</p> <p>3.压力试验</p> <p>4.吹扫、冲洗</p> <p>5.警示带铺设</p>	m	680
8	031001003006	不锈钢管道 DN50 (卡压式)	<p>1.安装部位:太阳能系统</p> <p>2.规格、压力等级:DN50 (卡压式), 壁厚按规范要求</p> <p>3.连接形式:卡压式</p> <p>4.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按施工验收规范要求</p> <p>5.保温:橡塑保温厚度≥ 20, 外包 0.5 厚铝皮保护层</p>	<p>1.管道安装</p> <p>2.管件制作、安装</p> <p>3.压力试验</p> <p>4.吹扫、冲洗</p> <p>5.警示带铺设</p>	m	560
9	031001003007	不锈钢管道 DN20 (卡压式)	<p>1.安装部位:太阳能系统</p> <p>2.规格、压力等级:DN20 (卡压式), 壁厚按规范要求</p> <p>3.连接形式:卡压式</p> <p>4.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按施工验收规范要求</p> <p>5.保温:橡塑保温厚度≥ 20, 外包 0.5 厚铝皮保护层</p>	<p>1.管道安装</p> <p>2.管件制作、安装</p> <p>3.压力试验</p> <p>4.吹扫、冲洗</p> <p>5.警示带铺设</p>	m	660
10	031002001003	管道支架	1.材质:管道支架	<p>1.制作</p> <p>2.安装</p>	kg	350
11	031003003018	波纹短管 DN50	<p>1.类型:波纹短管 DN50</p> <p>2.材质:铜</p> <p>3.规格、压力等级:DN50</p> <p>4.连接形式:螺纹连接</p>	<p>1.安装</p> <p>2.电气接线</p> <p>3.调试</p>	个	40
12	031003003007	铜闸阀 DN32	<p>1.类型:铜闸阀 DN32</p> <p>2.材质:铜</p> <p>3.规格、压力等级:DN32</p> <p>4.连接形式:螺纹连接</p>	<p>1.安装</p> <p>2.电气接线</p> <p>3.调试</p>	个	80

13	031003003009	铜闸阀 DN50	1.类型:铜闸阀 DN50 2.材质:铜 3.规格、压力等级:DN50 4.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1. 安 装 2. 电气接线 3.调试	个	40
14	031003003010	铜闸阀 DN65	1.类型:铜闸阀 DN65 2.材质:铜 3.规格、压力等级:DN65 4.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1. 安 装 2. 电气接线 3.调试	个	30
15	031003003011	止回阀 DN50	1.类型:止回阀 DN50 2.材质:铜 3.规格、压力等级:DN50 4.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1. 安 装 2. 电气接线 3.调试	个	20
16	031003003012	过滤器 DN50	1.类型:过滤器 DN50 2.材质:铜 3.规格、压力等级:DN50 4.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1. 安 装 2. 电气接线 3.调试	个	20
17	031003003013	补水电磁阀 DN50	1.类型:补水电磁阀 DN50 2.材质:铜 3.规格、压力等级:DN50 4.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1. 安 装 2. 电气接线 3.调试	个	2
18	031003003014	回水电磁阀 DN50	1.类型:回水电磁阀 DN50 2.材质:铜 3.规格、压力等级:DN50 4.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1. 安 装 2. 电气接线 3.调试	个	2
19	031003003015	排气阀 DN25	1.类型:排气阀 DN50 2.材质:铜 3.规格、压力等级:DN50 4.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1. 安 装 2. 电气接线 3.调试	个	16
20	031003003017	铜截止阀 DN25	1.类型:铜截止阀 DN25 2.材质:铜 3.规格、压力等级:DN25 4.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1. 安 装 2. 电气接线 3.调试	个	16

21	031004010002	淋浴器	1.材质、规格:淋浴器	1. 器具安装 2.附件安装	套	90
22	031006015001	不锈钢保温水箱 18m ³	1.材质、类型:食品级不锈钢 18 立方 2.型号、规格:食品级不锈钢内胆底板厚度为1.5mm,侧1、侧2板厚均为1.2MM,顶板厚度为1.0MM,保温材料:聚氨酯整体发泡并经过高温熟化处理,保温材料厚度≥50mm,外壳≥0.5mm 厚不锈钢板 3.基础:10#热镀锌槽钢	1. 制 作 2. 安 装 3.基础	台	1
23	031001003004	不锈钢管电加热管, 不锈钢管 DN40	1.安装部位:不锈钢保温水箱 处 2.规格、压力等级:不锈钢管电加热管 DN40 3.连接形式:具体参数见招标文件 4.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具体参数见招标文件	1. 管道安装 2.管件制作、安 装 3. 压力试验 4.吹扫、冲洗 5.警示带铺设	根	10
24	030109001001	空气能热泵	1.名称:空气能热泵 2.型号:制热量 38.2KW 3.规格:具体参数见招标文件 4.质量:具体参数见招标文件 5.材质:具体参数见招标文件 6.减震装置形式、数量:具体参数见招标文件 7.基础:10#热镀锌槽钢	1. 本体安装 2.泵拆装检查 3.电动机安装 4. 二次灌装 5.单机试运转 6.补刷(喷)油 漆 7.设备附件安装 8.基础	台	5
25	031006005001	太阳能集热装置(不含集热管)	1.型号、规格:太阳能集热装置(不含集热管,需配集热管φ58*30支) 2.安装方式:具体参数见招标文件 3.附件名称、规格、数量:具体参数见招标文件	1. 安 装 2.附件安装	套	240

26	031006005002	太阳能集热管（ $\phi 58*1600$ ）	<p>1.型号、规格:太阳能集热管（$\phi 58*1600$）</p> <p>2.安装方式:具体参数见招标文件</p> <p>3.附件名称、规格、数量:具体参数见招标文件</p> <p>4.太阳吸收比:太阳选择性吸收涂层的太阳吸收比 $a \geq 0.92(AM1.5)$</p> <p>提供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p> <p>5.太阳透射比:玻璃管太阳透射比 $r \geq 0.92(AM1.5)$</p> <p>提供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p> <p>6.半球发射比:太阳选择性吸收涂层的半球发射比 $\epsilon_h \leq 0.053(80^\circ C)$</p> <p>提供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p>	<p>1. 安 装</p> <p>2.附件安装</p>	支	7200
			<p>告</p> <p>7.平均热损系数:太阳能真空管的平均热损系数 $\leq 0.56W (m^2 \cdot ^\circ C)$</p> <p>提供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p> <p>8.其他:其他具体参数满足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p>			
27	031006005003	集热器高温连接管	<p>1.型号、规格:定制高温硅胶 DN32</p> <p>2.安装方式:具体参数见招标文件</p> <p>3.附件名称、规格、数量:具体参数见招标文件</p>	<p>1. 安 装</p> <p>2.附件安装</p>	套	200
28	030109001004	双水箱系统补水泵	<p>1.名称:双水箱系统补水泵</p> <p>2.型号:Q=10 吨, H=7 米</p> <p>3.规格:具体参数见招标文件</p> <p>4.质量:具体参数见招标文件</p> <p>5.材质:具体参数见招标文件</p> <p>6.减震装置形式、数量:具体参数见招标文件</p>	<p>1. 本 体 安 装</p> <p>2.泵拆装检查</p> <p>3.电动机安装</p> <p>4. 二 次 灌 装</p> <p>5.单机试运转</p> <p>6.补刷（喷）油 漆</p> <p>7.设备附件安 装</p>	台	4

29	030109001005	循环水泵	<p>1.名称:循环水泵 2.型号:Q=11.4吨,H=4米 3.规格:具体参数见招标文件 4.质量:具体参数见招标文件 5.材质:具体参数见招标文件 6.减震装置形式、数量:具体参数见招标文件</p>	<p>1.本体安装 2.泵拆装检查 3.电动机安装 4.二次灌装 5.单机试运转 6.补刷(喷)油漆 7.设备附件安装</p>	台	4
30	030109001006	循环水泵	<p>1.名称:循环水泵 2.型号:Q=10吨,H=10米 3.规格:具体参数见招标文件 4.质量:具体参数见招标文件 5.材质:具体参数见招标文件 6.减震装置形式、数量:具体参数见招标文件</p>	<p>1.本体安装 2.泵拆装检查 3.电动机安装 4.二次灌装 5.单机试运转 6.补刷(喷)油漆 7.设备附件安装</p>	台	12
31	030109001007	热水变频水泵	<p>1.名称:热水变频水泵 2.型号:Q=10吨,H=46米 3.规格:具体参数见招标文件 4.质量:具体参数见招标文件 5.材质:具体参数见招标文件 6.减震装置形式、数量:具体参数见招标文件</p>	<p>1.本体安装 2.泵拆装检查 3.电动机安装 4.二次灌装 5.单机试运转 6.补刷(喷)油漆 7.设备附件安装</p>	台	4
32	030404016001	太阳能电脑控制箱	<p>1.名称:太阳能电脑控制箱 2.型号: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3.规格: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4.基础形式、材质、规格: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5.接线端子材质、规格: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p>	<p>1.本体安装 2.基础型钢制作、安装 3.焊、压接线端子 4.补刷(喷)油漆 5.接地</p>	台	2
33	030408001001	电力电缆 YJV-5*16	<p>1.名称:电力电缆 YJV-5*16 2.型号:YJV-5*16 3.规格:YJV-5*16 4.材质:铜芯 5.敷设方式、部位:穿管、穿桥架 6.电缆头:电缆头制作安装</p>	<p>1.电缆敷设 2.揭(盖)盖板 3.电缆头制作安装</p>	m	80

34	030411004002	配线 BV4	1. 名称:配线 BV4 2. 型号 :BV 3. 规格 :4 4. 材质 : 铜 芯 5.配线部位:穿管、穿桥架	1. 配 线 2. 钢索架设 (拉紧装置 安 装) 3.支持体 (夹 板、绝缘子、 槽板等)安装	m	260
35	030411004003	配线 BV2.5	1. 名称:配线 BV2.5 2. 型号 :BV 3. 规格 :2.5 4. 材质 : 铜 芯 5.配线部位:穿管、穿桥架	1. 配 线 2. 钢索架设 (拉紧装置 安 装) 3.支持体 (夹 板、绝缘子、 槽板等)安装	m	900
36	030411004004	配线 RVV-2*0.5	1.名称:配线 RVV-2*0.5 2. 型号 :RVV 3. 规格 :2*0.5 4. 材质 : 铜 芯 5.配线部位:穿管、穿桥架	1. 配 线 2. 钢索架设 (拉紧装置 安 装) 3.支持体 (夹 板、绝缘子、 槽板等)安装	m	120
37	030411003001	桥架 200*100	1. 名称:桥架 200*100 2. 型号 :200*100 3.材质:热镀锌, 1.2 厚 4.桥架支架:按规范要求	1. 本体安 装 2. 接 地 3.支架配件安 装	m	20
38	030411003002	桥架 100*50	1. 名称:桥架 100*50 2. 型号 :100*50 3.材质:热镀锌, 0.5 厚 4.桥架支架:按规范要求	1. 本体安 装 2. 接 地 3.支架配件安 装	m	20
39	030412001001	LED 平板灯 600*600	1. 名称:LED 平板灯 2. 型号 :LED 3.规格:600*600	1. 本体安 装 2.灯具附件安 装	套	24
40	03B001	IC 卡水控机	1. 名称:IC 卡水控机 2.其他:满足甲方要求	1.	套	90
41	03B002	IC 卡充值机	1. 名称:IC 卡充值机 2.其他:满足甲方要求	1.	套	2
42	030411001002	配管 PVC20	1. 名称:配管 PVC20 2. 材 质 :PVC 3. 规 格 :20 4.配置形式:暗配	1.电线管路敷 设 2. 钢索架设 (拉紧装置 安 装) 3. 预留沟 槽 4. 接 地 5.砖墙开沟槽	m	280

43	030411004005	IC卡水控机配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名称:IC卡水控机配线 配线形式:穿管 型号:满足甲方及规范要求 规格:满足甲方及规范要求 材质:铜芯 配线部位:穿管、穿桥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线 钢索架设(拉紧装置安装) 支持体(夹板、绝缘子、槽板等)安装 	m	280
44	030108003001	换气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名称:换气扇 型号:满足甲方要求 规格:满足甲方要求 质量:满足甲方要求 材质:满足甲方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体安装 拆装检查 减振台座制作、安装 二次灌浆 单机试运转 补刷(喷)油漆 设备支架制作、安装 设备附件安装 	台	15
45	030409006001	集热器避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名称:集热器避雷(2栋楼,每栋楼1套) 材质:镀锌扁钢或圆钢 规格:满足规范要求 调试:避雷调试满足规范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避雷针制作、安装 跨接 补刷(喷)油漆 调试 	套	2
46	03B006	太阳能系统整体调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说明:太阳能系统整体调试,达到使用标准,满足甲方及规范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项	1
47	沪 200106008004	浴室墙壁瓷砖拆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块料品种规格:墙砖 面层拆除要求:凿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拆除面层 旧料整理 垃圾归堆 控制扬尘 	m ²	580
48	沪 200106011004	浴室吊顶拆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天棚形式:浴室吊顶拆除 基层材料品种:吊筋拆除、龙骨拆除 面层材料种类:面板拆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拆除天棚 拆除扬尘 旧料整理 	m ²	320
49	011210002006	浴室铝合金隔断拆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骨架、边框材料种类、规格:浴室铝合金隔断拆除 隔板材料品种、规格、颜色:浴室铝合金隔断拆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骨架及边框制作、运输、安装 隔板制作、运输、安装 嵌缝、塞口 	m ²	500

50	011204003003	浴室墙面贴瓷砖	1.墙体类型:根据现场踏勘情况 2.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墙面贴瓷砖, 瓷砖规格型号按甲方要求	1.基层清理 2.砂浆制作、运输 3.粘结层铺贴 4.面层安装 5.嵌缝 6.刷防护材料 7.磨光、酸洗、打蜡	m2	580
51	011210004005	PVC板防水隔断	1.边框材料种类、规格:PVC板防水隔断 2.隔板材料品种、规格、颜色:PVC板防水隔断	1.骨架及边框制作、运输、安装 2.隔板制作、运输、安装 3.嵌缝、塞口	m2	230
52	011210004006	PVC透明门帘(1.5*2.4)	1.边框材料种类、规格:PVC透明门帘(1.5*2.4) 2.隔板材料品种、规格、颜色:PVC透明门帘(1.5*2.4)	1.骨架及边框制作、运输、安装 2.隔板制作、运输、安装 3.嵌缝、塞口	套	9
53	011302001003	浴室铝扣板吊顶600*600	1.吊顶形式、吊杆规格、高度:浴室铝扣板吊顶600*600 2.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满足规范要求 3.基层材料种类、规格:满足规范要求 4.面层材料品种、规格:满足规范要求 5.压条材料种类、规格:满足规范要求	1.基层清理、吊杆安装 2.龙骨安装 3.基层板铺贴 4.面层铺贴 5.嵌缝 6.刷防护材料	m2	320
54	03B007	屋顶支架刷油防腐保养	1.说明:屋顶原有太阳能支架刷油防腐保养,按屋顶投影面积综合考虑报价	1.	m2	1000
55	03B008	垃圾外运	1.说明:所有拆除、开槽等施工建筑垃圾整理、外运、处置,此费用闭口包干使用	1.	项	1
56	03B009	措施费	1.说明:为完成本工程改造的一切措施费(包含成品保护、脚手架费、检验试验费、夜间施工费、垂直运输吊装费等其他投标单位认为必须增加的措施费)	1.	项	1

十、报价说明

本总说明非常重要！为了避免投标报价失误，招标人特别提请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清单之前一定要认真仔细阅读、理解本总说明！分部分项清单中若未详细描述，按本总说明执行。

1、编制依据：

- (1) 招标单位提供的招标文件、招标用工程量清单。
- (2) 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和技术资料。

2、报价须知

A.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清单内的数量均为暂定量，工程结算时须按竣工图纸计量并按合同约定和中标时的综合单价计价。本编制说明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地方按招标文件为准。

B. 报价编制总体要求

- (1) 清单报价采用统一提供的格式报价。
- (2)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元）表示。
- (3) 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有关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清单总说明等规定和要求。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方式，综合单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的采购、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施工水电费、加工制作、运输费、现场协调费、现场安装费、检验试验费、备品备件费，成品保护费、技术指导和培训以及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涨价等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 (4) 综合单价为固定单价，是完成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综合单价的报价涵盖内容应符合上海市建设主管部门新近颁发相关文件的规定。本项目综合单价为固定单价，不因损耗、色彩、辅材、人工、机械、管理费、利润等的任何因素的变化而作调整。一旦投标人对清单作出报价并为发包人所接纳后，一律不予调整（除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和合同另有约定外）。该清单内的所有单价和价款即成为一份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来作为项目进度付款，计算变更、增减及结算的依据。综合单价报价中需考虑材料的采购、加工、防锈、防腐、防火处理，以满足设计或规范的要求。

第五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中的响应函、供应商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开标一览表、廉政承诺书”五种格式必须全部提供，否则将做无效标处理。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中的所有“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可以参照使用。但如修改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原格式内容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无法体现，经评审可能将导致无效标。

商务部分主要内容：

- 1 响 应 函
- 2 供应商声明函
- 3 报 价 承 诺 书
- 4 报价函
- 5 开标一览表
- 6 最终报价表
- 7 分部分项报价表
- 8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9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 10 廉政承诺书
- 11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 12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5 供应商股东及股权出资信息
- 16 资格证明文件
- 17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8 近三年类似项目经验情况汇总表
- 19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所有人员情况表
- 20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21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22 主要材料品牌推荐表
- 23 履约保证金（如有）

1 响 应 函

致：采购人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采购的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审阅、正确理解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完全接受且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供应商所履行的各项义务。
2. 我方对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响应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元）__整，（小写）人民币（元）__整。
3.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起响应文件有效期为____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前撤销响应文件的，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将无异议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8. 我方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提出质疑。
9. 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全称：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签署日期：_____

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参加本（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

一、 我方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

1.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直接或间接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及其附属机构；
2.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8. 被责令停业；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10.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我方仔细阅读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或者供应商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我方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三、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我方仔细审核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准备递交的响应文件，认为本响应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我方不会就响应文件是否存在未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而声明我方响应文件应该被否决，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我方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冲突的，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响应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我方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四、 项目主要工作人员

1. 我方委派□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姓名），全权代表我方参加采购活动流程环节的事务工作，详见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我方若中标（成交），将派遣□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姓名）负责本项目的履约工作。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章）：

日期：

3 报价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与采购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利害关系；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

三、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磋商，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五、不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六、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七、不在报价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八、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九、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十、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十一、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二、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三、本公司若违反本报价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若我单位报价文件中出现综合单价报价“0”或综合单价远远低于常规市场价的情况，我司对于此情况已知晓，并承诺按此报价承接本项目，中选后签订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工程项目承诺书，不增加任何费用。

十五、其他承诺：成交响应文件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材料暂定价和品牌等要求的基础上，现承诺如下：在项目施工时，暂定价材料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价格进行采购，材料品牌在磋商文件推荐品牌内选购或甲方有权在品牌内选定；人工单价、三大材（钢筋、水泥、砼）、管理费、利率等在不修改总成交价格的前提下，所有费率和单价不做调整，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设计图纸、合同完成项目工作内容，不要求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经理（签字或盖章并盖执业章）：_____

拟任项目经理手机：_____

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4 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本报价函附录 A 所载明的磋商总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项目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项目的施工，报价函附录 A 载明的工期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报价函附录 A 载明的质量标准。我方同意本报价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随本报价函提交的报价函附录 A、附录 B 是本报价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报价函，包括报价函附录 A、附录 B，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太阳能热水建设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交货期	安装工期	质保期	其他优惠承诺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报价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服务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报价包含项目所需人员、服务、材料等涉及的所有费用的报价。
- (4) 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磋商报价表内容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6 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根据开标一览表格式制定表格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响应方必须据实填写此表，应与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 (3) **此表拟做最终报价，务必随身携带此空白报价表一式两份（加盖公章，不需填写最终报价）以备磋商时现场填写；**
- (4) 该表无需放入响应文件内，在现场完成磋商后作最终报价后提交。

承诺内容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7 分部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序号	编 码	项 目 名 称	计 量 单 位	工 程 量	综 合 单 价	总 计
		太阳能系统更换				
1	沪 200108001002	镀锌管道拆除	m	1200		
2	沪 200110001004	保温水箱拆除 (18m ³)	套	1		
3	沪 200110001005	太阳能真空管及联箱拆除清理	套	240		
4	沪 200108007002	热泵拆除	套	1		
5	沪 201606001003	墙面、地面开电管槽	m	280		
6	沪 201606001004	墙面、地面开水管槽	m	300		
7	031001003005	不锈钢管道 DN65 (卡压式)	m	680		
8	031001003006	不锈钢管道 DN50 (卡压式)	m	560		
9	031001003007	不锈钢管道 DN20 (卡压式)	m	660		
10	031002001003	管道支架	kg	350		
11	031003003018	波纹短管 DN50	个	40		
12	031003003007	铜闸阀 DN32	个	80		
13	031003003009	铜闸阀 DN50	个	40		
14	031003003010	铜闸阀 DN65	个	30		
15	031003003011	止回阀 DN50	个	20		
16	031003003012	过滤器 DN50	个	20		
17	031003003013	补水电磁阀 DN50	个	2		
18	031003003014	回水电磁阀 DN50	个	2		
19	031003003015	排气阀 DN25	个	16		
20	031003003017	铜截止阀 DN25	个	16		
21	031004010002	淋浴器	套	90		
22	031006015001	不锈钢保温水箱 18m ³	台	1		
23	031001003004	不锈钢管电加热管, 不锈钢管 DN40	根	10		
24	030109001001	空气能热泵	台	5		
25	031006005001	太阳能集热装置 (不含集热管)	套	240		
26	031006005002	太阳能集热管 (φ 58*1600)	支	7200		
27	031006005003	集热器高温连接管	套	200		
28	030109001004	双水箱系统补水泵	台	4		
29	030109001005	循环水泵	台	4		
30	030109001006	循环水泵	台	12		
31	030109001007	热水变频水泵	台	4		
32	030404016001	太阳能电脑控制箱	台	2		
33	030408001001	电力电缆 YJV-5*16	m	80		
34	030411004002	配线 BV4	m	260		
35	030411004003	配线 BV2.5	m	900		
36	030411004004	配线 RVV-2*0.5	m	120		
37	030411003001	桥架 200*100	m	20		
38	030411003002	桥架 100*50	m	20		
39	030412001001	LED 平板灯 600*600	套	24		
40	03B001	IC 卡水控机	套	90		
41	03B002	IC 卡充值机	套	2		

42	030411001002	配管 PVC20	m	280		
43	030411004005	IC 卡水控机配线	m	280		
44	030108003001	换气扇	台	15		
45	030409006001	集热器避雷	套	2		
46	03B006	太阳能系统整体调试	项	1		
47	沪 200106008004	浴室墙壁瓷砖拆除	m2	580		
48	沪 200106011004	浴室吊顶拆除	m2	320		
49	011210002006	浴室铝合金隔断拆除	m2	500		
50	011204003003	浴室墙面贴瓷砖	m2	580		
51	011210004005	PVC 板防水隔断	m2	230		
52	011210004006	PVC 透明门帘 (1.5*2.4)	套	9		
53	011302001003	浴室铝扣板吊顶 600*600	m2	320		
54	03B007	屋顶支架刷油防腐保养	m2	1000		
55	03B008	垃圾外运	项	1		
56	03B009	措施费	项	1		
合计						
人民币大写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 (2) 投标单价应包括产品及其供货、材料、仓储及运输、装卸、人工、机械、保险、劳保、各种税费、技术支持以及质保期间的一切费用。
- (3) 按照设备名称分项报价。
- (4) 分项明细报价 (各项预算编号) 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8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2021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_____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次序，杜绝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单位和个人、磋商小组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工程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11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兹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如下郑重承诺：

_____（单位）组织机构代码：_____，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近三年
来有无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12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四)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 1、供应商名称:
- 2、纳税人识别号:
- 3、地址:
- 4、电话:
- 5、开户行银行账号: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 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承诺单位 (公章):

日期: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5 供应商股东及股权出资信息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的磋商采购，对单位供应商股东及股权出资信息列如下，并承诺如下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填写不实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序号	股东名称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1					
2					
3					
...					
小计（元）					

填写说明：

- 1、股东为自然人的，证照/证件类型填写身份证，证照/证件号码填写身份证号码；
- 2、股东为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照/证件类型填写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证照/证件号码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16 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身份证明文件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自然人身份证；

二、 财务状况证明文件、供应商依法纳税证明、相关人员社保缴费证明缴纳情况声明函

三、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四、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信用中国”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响应文件中需有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查询日期为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后。

五、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响应文件中需有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查询日期为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后。

六、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截图的；

七、 本项目要求的由政府行政许可机构颁布的资质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八、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拟定）。

九、 其它证明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证明文件。

17 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在提交本项目首次响应文件之日起前三年内，我方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20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21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22 主要材料品牌推荐表（如涉及）

项目名称：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推荐品牌（一等品/优等品）	填写选定品牌
1	开关插座	松下、梅兰日兰、西门子	
2	阀门	精嘉、上龙供水、阀门二厂	
3	外墙涂料（真石漆）	三棵树、中南、常春藤、汇丽	
	外墙水性涂料	三棵树、中南、常春藤、汇丽	
	内墙涂料	三棵树、立邦、多乐士、汇丽	
	防霉涂料	三棵树、立邦、多乐士、汇丽	
4	PVC 塑胶地板	阿姆斯壮、得嘉、LG、洁福	
5	强化复合地板（甲醛释放量≤0.3mg/L）	菲林格尔、圣象、汇丽	
6	免漆实木地板（锁扣）	安信、欧典思家、书香门地	
7	墙裙杉木板	千年舟、兔宝宝、莫干山	
8	生态板	千年舟、兔宝宝、莫干山	
9	柳安芯双层双面成品套装夹板门,含收边,含门锁门吸	欧派、恩派、金凯	
10	墙砖	斯米克、亚细亚、汇亚	
11	地砖	斯米克、亚细亚、汇亚	
12	电缆	起帆、沪敏、远洋	
13	配电箱（主要元器件包括双投自动转换开关、隔离开关、断路器、交流接触器、变频器、耦合器）	施耐德、人民电气、正泰	
14	卫生洁具（蹲便器、小便斗）	美标、箭牌、TOTO	
15	外墙保温装饰一体板	制造厂商需具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备案证》	
16	防水卷材	科顺、东方雨虹、蓝盾、月星、申泰、深圳卓宝、上海宏源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23 履约保证金（如有）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成交供应商”）已收到了贵方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成交通知书。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_____合同价格的银行保函作为成交供应商履行合同义务的保证金。我行同意为成交供应商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成交供应商的名义向贵方出具总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保函。我行在第一次收到贵方提出的成交供应商违反了合同规定的书面通告后，就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一直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打印）：_____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银行名称：_____

银行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银行地址：_____

技术部分主要内容

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产品技术参数
- （3） 售后服务方案
- （4） 质量保证措施；
- （5）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7）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8）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10） 特殊气候条件下（高温、冬季、雨季、台风等根据工程实际工期确定）施工方案；
- （11）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 （12）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13）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11 款的规定）；
- （14）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偏离表

附表七：固定服务场所及售后技术服务人员名单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参数 要求	投标货物 实际技术 参数	有无偏差	相关页码	偏差说明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按技术需求表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有无偏差”一列填写“无”。
2. 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有无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七：固定服务场所及售后技术服务人员名单

固定经营场所（服务点）名单

公司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注：需附租赁合同等证明。

售后技术服务人员名单

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其他材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或补充。

第六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1. 适用范围

本评审细则适用于本项目采购的评审。

2. 评审纪律

1) 对评审内容和评审过程要严格保密，不得向响应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2) 评审期间的一切资料，包括评审意见、评审记录和评审结论，一律不得向外传和泄露；

3) 任何属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资料，不得向响应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4) 所有资料(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表格及各种文字记录)在评审结束后均应分别整理、存档备查，任何人不得复制和保留；

5) 评审结束后，与会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人员的评审意见，如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者承担；

6) 评审期间，评审人员不得外出，确需外出时应事先请假；

7) 评审期间，所有与会人员均不得私自以任何方式和响应人进行联系，需询问、澄清的问题由评委会统一组织办理；

8) 评审期间，未经允许磋商小组以外的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参加评审和采访评审工作。

3. 评审程序

评审顺序：组建磋商小组→资格性检查→符合性评审→磋商→报价评审→评分汇总→评审报告→评审结束。

3.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评审工作由采购方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专家等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3.2 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3.2.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资格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一、 资 格 资 质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方），资格条件详见本表“供应商资格要求”。未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且没有相关说明，或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相关资质证明不一致的，或有伪造，或不符合要求的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三)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提供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相关规定。			
二、信 用状 况	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 以上资格审查内容由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评定。
2. 打“-”的为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打“×”为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资格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3.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分析因素	A	B	C
1.	投标人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			
2.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3.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投标人 CA 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一致；			
4.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5.	未出现下列情形：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7.	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8.	投标人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9.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等）；			
10.	未出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1. 以上符合性审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定。
2. 打“-”的为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打“×”为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符合性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

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2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4 比较与评价

3.4.1 经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最终报价，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3.4.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供应商资信情况；
- (2) 报价的合理性；
- (3) 服务措施；
- (4) 商务响应；

3.4.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总分满分 100 分，其中技术分 70 分，价格分 30 分。

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2) 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

4.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4.1 响应文件递交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4.2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评审总则

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放弃。

5.5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磋商小组对报价人的最终报价方案和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6. 技术评审要求

综合评分法

太阳能热水建设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类似项目经验	0~3	一、评审内容： 1、投标人从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已完成类似项目的情况。 二、评审标准： 1、投标人根据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提供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1 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售后服务证明	0~3	1、在项目实施地区具有相应售后服务点的得 2 分，在其他地区具有售后服务点的得 1 分。 2、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及授权书的 1 分。

<p>报价得分</p>	<p>0~30</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竞选单位报价）×价格权值×100</p> <p>注：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p> <p>注：供应商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小型、微型企业）。</p>
<p>产品要求</p>	<p>0~6</p>	<p>一、评审内容：</p> <p>1、货物说明一览表、技术规格偏离表；</p> <p>2、产品规格与型号中▲号条款要求的证明材料的完整性、时效性、准确性；</p> <p>3、相关的证明与投标产品型号的一致性、关联性；</p> <p>4、针对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p> <p>二、评分标准：</p> <p>▲项为关键参数，每负偏</p>

		离一项扣 1 分；其余为普通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安装施工方案	0~30	<p>一、评审内容： 安装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工程实施中的合理性、针对性等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p> <p>二、评审标准：</p> <p>1. 方案与项目内容描述准确，合理性、针对性等重点、难点分析突出，技术措施针对性、合理性强，能解决实施问题，得 20-30 分；</p> <p>2. 方案与项目内容描述基本符合，合理性、针对性等重点、难点，技术措施一般，得 10-20（不含）分；</p> <p>3. 方案与项目内容描述有部分缺失、缺乏针对性、合理性，技术措施较差，不能或难以解决实际问题，得 5-10（不含）分。</p>
安装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0~8	<p>一、评审内容： 安装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1. 安装总进度计划与项目内容吻合，分部分项工程计划明确且保证措施针对性、合理性强，得 5-8 分；</p> <p>2. 安装总进度计划基本满足，分部分项工程计划有缺失但不影响总计划，保证措施一般，得 3-5(不含)分；</p> <p>3. 安装总进度计划符合，但分部分项工程计划缺失会影响总计划，无保证措施或措施差，得 0-3 (不含)分；</p>
<p>紧急预案</p>	<p>0~4</p>	<p>一、评审内容：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1.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措施周全、针对性、合理性强，得 4-5 分；</p> <p>2.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措施基本能满足，得 2-4(不含)分；</p> <p>3.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措</p>

		施有缺失，得 0-2（不含）分。
增值服务	0~5	<p>一、评审内容： 是否提供增值服务，提供的增值服务方案具有合理性、针对性；</p> <p>二、评审标准：</p> <p>1. 提供增值服务，且增值服务方案切合实际需求措施周全、针对性、合理性强，得 3-5 分；</p> <p>2. 提供增值服务，以及增值服务方案针对性、合理性一般，得 1-2（不含）分；</p> <p>3. 未提供增值服务方案，得 0 分。</p>
售后服务方案	0~5	<p>一、评审内容：</p> <p>1. 售后服务制度和售后服务承诺；2. 售后的内容和价格、货物备品备件的供货和价格。</p> <p>二、评分标准：</p> <p>1. 针对设备质量保证期的期限、维修人员安排、维修响应时间、维修内容，质保期后常用选配件、设备故障响应时间、</p>

		<p>用户培训计划和费用、售后服务团队等内容具有明确售后服务方案的得 3-5，未做说明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简单的得 1-2 分；</p>
人员配置	0~6	<p>一、评审内容： 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数是否符合项目需求，专业分工是否齐全；（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业绩）；</p> <p>二、评分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置数量齐全、专业分工合理、人员经验丰富，得 4-6 分； 2. 配置数量和专业分工基本能满足，管理人员有经验，得 5-8（不含）分； 3. 配置数量和专业分工有缺失，管理人员经验差或缺乏经验，得 2-5（不含）分。

7. 价格评审要求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时，执行以下政策：

对所有进入商务评审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具体如下：

（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扣除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评审原则及其他问题的处理

8.1 在评审中发现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无效响应文件情形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不进入价格和技术评审：

经磋商小组评审，认为响应文件在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该响应文件将不进入价格及技术评审。

8.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8.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

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七章 合同协议书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工程内容: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_____

三、合同工期

(暂定) 供货日期: _____

(暂定) 施工日期: 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五、合同价款

金额(暂定)(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人民币)

六、甲方工作

- 1) 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 2) 在不妨碍自身优先使用的前提下，合理安排乙方使用总包现场内的施工机械、脚手架等设备。
- 3) 参与对分包单位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确认。

七、乙方工作

- 1) 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图纸施工。
- 2) 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 3) 乙方全面负责本工程的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并确保周边建筑安全；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 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 5)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八、材料供应期和施工工期

- 1、甲方按照工程实际进度提前 2 个工作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告知乙方具体供货日期，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按甲方通知和要求供货并进场组装。乙方材料运到施工现场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积极组织对材料进行检验。
- 2、工期配合工程总体进度。

九、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与调整

- 1.2 本合同价款采用整体措施费总价包干，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数量暂定，工程

量清单综合单价闭口包干的计价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计价方式的，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2) 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合同单价的调整方法：无论工程量如何变化均不做调整。

(3) 采用其他计价方式的，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2.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至合同总价 30% 作为预付款；
2. 工程竣工，通过验收，甲方向乙方支付经审计后的余款，同时，乙方支付经审计后总价 3% 的金额至甲方指定的账户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期满后若无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返还质保金。
3. 当设备安装完成并通过单项验收后，设备所有及使用权应属于甲方。乙方应按合同要求提供质保本项目。

十、质量条款

-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应达到国家相关质量要求标准。
- 2、所有产品用标准出厂包装，包装物乙方不回收。
- 3、乙方提供 一年质量保证期，从材料、设备组装完毕通过甲方验收之日起计算。
- 4、乙方必须保证太阳能热水系统最终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十一、组装与设计变更

- 1、甲方交付的签订合同依据的设计图纸、说明和相关行业规范，作为组装的有效依据。
- 2、组装过程中，甲方如需设计变更，必须由原设计单位出据正式《设计变更通知单》和相关图纸，并提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丙方。由此引起的造价增加，依据“量变、单价不变”的原则乙方编制《增加经济签证》。甲方、监理应对增加部分的材料款给予确认，并作为结算依据，同时根据增加工程量相应顺延组装工期。
- 3、因现场特殊情况或甲方的要求，在不影响系统工况的情况下变动，应由甲方、

监理书面确认现场变动内容。由此造成的造价增加，依据“量变、单价不变”的原则协商确定。甲方、监理应对增加部分的材料款给予确认，并作为结算依据，同时根据增加工程量相应顺延组装工期。

4、乙方应在收到《设计变更通知单》10个工作日内，提交《增加经济签证》报甲方审批，若10个工作日内未向甲方提交《增加经济签证》，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变更。甲方应在收到《增加经济签证》10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

5、因乙方组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施工人员安全由乙方负责，不纳入工程结算，工期不予顺延。

十二、保修与其它

1、保修期为 年。在保修期内由于乙方材料质量或乙方在组装期间保护不当等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无偿返修。

十三、验收

1. 本项目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本项目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本项目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本项目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本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十四、争议

1、当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可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进行处理。

2、有一方不能调解或调解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若增加变动或修改内容，需双方确认加盖公章。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有必要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补充协议》所有条款履行完毕后自行失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代表：

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